

证券代码：838903 证券简称：梁江通信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树成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709,0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09,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09,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4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09,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4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09,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4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09,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09,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09,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经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4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09,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贤文，施婷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